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魏力

承包人(全称)：武汉吉祥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吉海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武汉市第一医院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附属楼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

工程内容：对院内部分附属楼拆除,主要建筑含括病案楼、锅炉房、维修中心、同位素楼、二号楼、后勤办公楼以及国药中转间等进行拆除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武汉市第一医院附属楼拆除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延误工期按投标文件3000元/天赔偿金额进行处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拆除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回收资产价值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拆除工程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贰拾元(人民币)

(小写)￥：172722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46451.16元

回收资产价值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贰元(人民币)

(小写)￥：1727200.00元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全部拆除工程达到合同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医院财务流程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拆除费(扣除回收资产价值)。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黄理芳；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2900419860713428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05462；

建造师注册证书：鄂24211117802。

建造师执业印章：鄂242111178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鄂建安B(2018)000286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8月23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8月23日



签约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

廉洁承诺书

致武汉市第一医院

我公司为了在项目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點，特承诺如下：

-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回扣等好处费。
- 三、我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与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杜绝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杜绝甲方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的情形。
- 六、我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我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八、我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九、我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 十、甲方发现我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一、本承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阮吉海 日期：20120129074
地 址：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C9栋220室

联系电话：027-59317988

日 期：2021.8.23

税务发票承诺书

武汉市第一医院：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在经济交易中提供给贵院的税务发票全部真实、合法、合规、完整。确保经济业务中单位名称、银行账户与税务发票中填写一致。我单位经济事项如有变更，按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我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院方有权立即终止经济合同，终止付款业务。我单位愿意承担因发票违规给贵院带来的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等）以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承担院方受检连带责任相应处罚。

我单位在此向武汉市第一医院郑重承诺。

承诺单位：武汉吉祥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陈吉海

公司盖章：



日 期： 2021.8.23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武汉吉祥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部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
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
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三条: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23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23日